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  
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 (2) 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另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i)於不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期間結束後三個月之日期（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本集團該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ii)於不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本集團該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由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仍有待刊發，故將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另預期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之後。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分別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

本集團正在整理及編製財務及業務相關資料，以籌備展開本集團的審計工作，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與核數師商定審計工作及隨後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報的預期時間表。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原因為該等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 **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故將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而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董事會會議日期。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張鈺淇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

1.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鈺淇女士；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嘯先生、吳國凝女士及Tiger Charles Chen先生；及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錦文先生。

\* 僅供識別